# 新北市大臺北都會公園樂活農園畸零地耕種使用契約書

志工耕種人\_\_\_\_\_(以下簡稱乙方)於<u>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</u>(以下簡稱甲方)所轄大臺北都會公園樂活農園(以下稱本農園)第\_\_\_\_\_\_號畸零地耕作單位,從事及體驗休閒式農耕,並同意遵循本契約相關約定如下:

#### 第一條:耕種生效期間

- 一、 乙方自甲方通知,應在7日內完成和甲方訂約手續,始可開始 耕種。
- 二、 自民國 105 年 月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#### 第三條:乙方之義務-耕種管理、安全維護

- 一、 志工對於所負責專責區域內各農友耕種情形須善盡通報義務、公共區域畸零地善盡值勤義務及維護公共區域的環境整理。
- 二、 志工對耕作單位區域及專責清理水道應善盡自主管理責任,不得使用自然放任式農法以維護農園環境品質。
- 三、 志工應愛惜使用本農園內之各該器具物品及設施,如毀損或使本農園內各該器具物品及設施遺失者,應向本處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- 四、 志工於耕種時應負安全管理之責,就耕作單位區域內所使用或 架設之器具、物品及設施等用具(以下簡稱耕作用具)亦同; 如造成他人損害,由使用者負責。
- 五、 如疏洪道內淹水造成耕作單位輕微受損不嚴重影響耕作情形者, 由志工自行恢復耕作單位原狀,如耕作單位有完全滅失之情形 者,得由本處進行整地恢復。

## 第四條:乙方應遵守之園區規範

- 一、 不得於酒後或身體不適時耕種。
- 二、 不得於越堤道封閉時要求搶收作物。
- 三、 不得有焚燒物品、飼養動物、餵食流浪狗、擅自跨越農園週邊 水道或賭博之行為。
- 四、 應定期清除耕作單位區域內及其周邊田埂之雜草。
- 五、 垃圾應自行攜離,不得任意棄置或堆積雜物。
- 六、 耕作完畢後,耕作器具不得放置於耕作單位區域內或其周邊。
- 七、 應於耕作單位區域內種植,但不得種植高莖作物、果樹或喬木。

八、 僅得於耕作單位區域內搭設農作棚架或網棚。搭設瓜豆棚等農產品盤爬棚架,其高度不得高於 100 公分,且材質應以竹木為主,不得使用水泥、石材、金屬或是廢材等搭設;如搭設網棚,其高度不得超過 50 公分,且不得以廢材搭設。

- 九、 不得增建或加蓋休憩帳篷、蓄水池、隔板、樹籬、廣告物或溫 室等設施。
- 十、 不得使用未經堆肥過程處理之廚餘或動物排泄物做為肥料。
- 十一、 不得放置或堆積肥料及農藥。
- 十二、 不得將耕作單位出租或出借予他人,亦不得讓與他人或請他 人代為耕種。
- 十三、 車輛應按規定停放於農園停車格,汽車不得占用機車停車格, 且車輛應隨同人員耕作作業結束後駛離,不得停留過夜或長 期占用停車格。
- 十四、 農園內停車格遇停滿之情形,車輛應改停放園區內其他收費 停車場,併依規定繳費,不得臨停於通行道路。
- 十五、 不得將外地土方移入農園內。
- 十六、 園內不放置貴重物品, 乙方持有之耕作用具應標註自身姓名 以避免遺失或混淆, 易損害物品應自行攜離園區。
- 十七、 應隨身攜帶本處核發之有效證件以利人員巡查核對之用;如 有製發車輛通行證時,請將有效證件放於汽車擋風玻璃明顯 處或懸掛於機車明顯處。

# 第五條:甲方之權利-契約終止權及耕作用具與作物清除權

- 一、甲方不定時至大臺北都會公園樂活農園進行考核,考核方式依後附樂活農園查核表辦理,1年內記點達3點以上者,甲方得終止本契約,終止契約後1年內不得報名志工(詳如查核表所列考核項目)。
- 二、乙方違反第三條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四條第六款、第七款、第 八款、第九款之約定,甲方得逕予清除該耕作用具及作物,乙 方不得異議。
- 三、 乙方違反第四條第十二款規定者,甲方得終止雙方契約,且乙方違約情形屬於交由他人代耕者,其協助代耕之第三者耕作契約(含地主戶優先登記權)亦一併終止。
- 四、 乙方如違反經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者,甲方得逕予移置該占用 車輛至園區其他收費停車場停放,因移置作業衍生之相關費用 由乙方負擔。
- 五、 乙方未盡善耕種自主管理責任,致耕種單位雜草叢生或廢耕等 相類情事,視為乙方放棄耕作權,甲方得逕予終止本契約、清 除耕作單位區域內之耕作用具及作物。
- 六、 耕作單位區域如遇提供其他公共利益使用所需,甲方得隨時終

止本契約,並通知乙方限期收回耕作用具及採收作物;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補償或賠償。

七、 如耕作單位有完全滅失之情形者,甲方得進行整地恢復,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補償或賠償。

## 第六條:甲方之免責事由

甲方對乙方攜入本農園之各項物品、所使用或架設之耕作用具及栽種之作物不負保管責任,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補償或賠償。

## 第七條:耕種契約終止之處理

- 一、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而終止者,終止日(不含)前7日起,乙方應自行移除耕作單位內之作物及農作棚架(含網室),將耕作單位區域恢復為素地,並於契約屆滿或終止日當日將用地點交還予甲方,並自行攜離耕作用具;倘乙方未於甲方限期內清理完畢,其地上作物視為同意由甲方處理,如留有耕作用具者以廢棄物方式處理。
- 二、乙方因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而經甲方錄案登記者,喪失申請志工 耕種之資格。

#### 第八條:甲方之契約補充權

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,甲方為增進全體耕作人之權益或除去公共利益 之重大危害,得以公文函知乙方之方式補充本契約;乙方應將公文內 容視為本契約之約定予以遵守。

## 第九條:耕種收回權

本處得視狀況收回畸零地耕種使用權,乙方不得異議及主張任何權利。

# 第十條:契約書之製作

本契約書一式2份,契約附件包含大臺北都會公園樂活農園畸零地使用計畫、登記申請說明文件與相關申請書表等,雙方於用印後,甲方持正本各1份,乙方執正本1份。

# 

#### 締約人

甲方: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

代表人:處長 楊宗珉

住址: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五段 502 號

電話: 02-8969-9596

## 乙方:

身份證統一編號:

户籍住址:

通訊住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 1 0 5 年 月 日